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6號

原告 傅力克

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

被告 傅纖嫻

傅鳳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複代理人 耿依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黃秀珍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被告傅纖嫻、傅鳳珠各負擔十二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被繼承人黃秀珍於民國110年2月2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均為黃秀珍之合法繼承人，每人應繼分為3分之1。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二）黃秀珍生前雖於106年7月27日立有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由訴外人古慧貞、郭鳳珠、李建君為見證人，並由古慧貞兼為代筆人，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詹孟龍予以認證，惟系爭遺囑非由黃秀珍親自以言詞口述遺囑意旨，而係古慧貞依公證人提供之範本謄抄筆記，僅於範本有數字或英文記載不清楚之部分，向黃秀珍核對資料，筆記完成後，復未經見證人中之任1人為宣讀、講解遺囑之程序，依民法第73條規定，系爭遺囑應屬無效。（三）若法院認定系爭遺囑為有效，因系爭遺囑已侵害原告

01 之特留分，原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對被告2人行
02 使扣減權，系爭遺囑就侵害特留分之部分應失其效力，其因
03 而回復之特留分即概括存在於系爭遺產上，依此，原告得按
04 特留分之比例，分得系爭遺產6分之1，其餘則由被告2人平
05 均分配等語。（四）並聲明：被繼承人黃秀珍所遺如附表所
06 示之遺產，應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

07 二、被告則以：（一）黃秀珍生前立有系爭遺囑，由古慧貞等3
08 人為見證人，並由古慧貞兼為代筆人當場筆記、宣讀與講
09 解，經黃秀珍及古慧貞等3人簽名後，復經公證人予以認
10 證。系爭遺囑對於黃秀珍遺產之分配均記載「由長女傅纖嫻
11 及次女傅鳳珠平均繼承」，可知黃秀珍於生前有意就其遺產
12 排除原告共同繼承之權利，全數分歸被告2人取得，原告即
13 無請求以應繼分3分之1受遺產分配之餘地，而因原告行使特
14 留分之扣減權，是系爭遺產應由原告取得特留分6分之1，其
15 餘由被告2人平均分配。（二）黃秀珍於公證人事務所辦理
16 認證系爭遺囑時，向公證人表示欲指定被告2人繼承其全部
17 財產，縱黃秀珍未按系爭遺囑之字句逐字唸出，亦足表示黃
18 秀珍欲由被告2人繼承其全部財產之真意，且系爭遺囑既已
19 經公證人認證，即應認定形式上確屬真正，並係出於黃秀珍
20 之真意而為，顯已具代筆遺囑口授遺囑意旨之要件，又公證
21 人於認證系爭遺囑時，向黃秀珍稱「方才古小姐也講給你聽
22 了」，且古慧貞於系爭遺囑書寫完畢後，曾向黃秀珍確認是
23 否欲由被告2人繼承其全部財產，不給原告繼承，可證明系
24 爭遺囑已經古慧貞宣讀、講解，故系爭遺囑並無原告所述有
25 不符合民法第1194條法定要件之情形等語置辯。（三）並聲
26 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8 （一）黃秀珍於110年2月2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繼
29 承人為子女即兩造等3人，應繼分各為3分之1。

30 （二）黃秀珍於106年7月27日作成系爭遺囑，並於同日經臺灣新
31 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詹孟龍認證。

01 四、原告主張應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割系爭遺產，惟為
02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論述如下：

03 (一) 系爭遺囑是否合法有效？

04 1. 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
05 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
06 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
07 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
08 代之，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無
09 須逐字逐句口頭陳述遺囑全部內容，且因數字關係或內容
10 複雜，以口述不能盡意，而於見證人面前口頭表示以某文
11 書內容為其遺囑意旨者，亦得稱之。

12 2. 查證人即系爭遺囑見證人兼代筆人古慧貞到庭證稱：製作
13 系爭遺囑當日，黃秀珍稱兒子（即原告）對其不孝，其欲
14 將全部遺產留給女兒（即被告2人），請伊擔任遺囑之見
15 證人兼代筆人，在公證人進入會議室後，黃秀珍拿出建
16 物、土地之所有權狀及存摺交給公證人，表示要將全部財
17 產都給女兒，不要分給兒子，公證人詢問黃秀珍是全部都
18 要給女兒嗎？黃秀珍回答「全部」，之後由伊代筆撰寫系
19 爭遺囑，因伊不知道遺囑該如何寫，公證人有拿出一份已
20 記載黃秀珍財產資料之範本讓伊抄寫，伊於書寫時有詢問
21 黃秀珍「就這樣喔？寫下去囉」，黃秀珍回答「好」，伊
22 書寫遺囑時，黃秀珍全程在旁邊觀看，伊寫到不動產的時
23 候，黃秀珍就將不動產權狀給伊，伊寫到存款時，黃秀珍
24 就將存摺交給伊看，伊複誦黃秀珍所述並書寫下來，伊書
25 寫完畢後，有詢問黃秀珍是否確定財產都要給女兒，不要
26 給兒子？黃秀珍回答「是」；當日另有2名伊不認識的人
27 坐在伊對面，該2人於製作系爭遺囑時全程在場等語（見
28 本院卷第110至112頁）。又依公證人詹孟龍所提供之錄影
29 光碟內容可見，系爭遺囑書寫完畢後，公證人向黃秀珍
30 稱：「（指著系爭遺囑）內容的話就是您剛剛跟古小姐
31 （即證人古慧貞）講，古小姐照你的意思寫下來，也講給

01 你聽了，你沒有問題，今天為了慎重一點，我再跟您在確
02 認一次，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簽名，好不好？」黃秀珍
03 回答「好」，後公證人就系爭遺囑內容逐一向黃秀珍確
04 認，黃秀珍表示桃園市○○區○○街0○○0號房屋、土地
05 要給兩個女兒一人一半，大女兒是傅纖嫻，小女兒是傅鳳
06 珠，動產（金融機構存款）也是給兩個女兒一人一半，如
07 果沒有指定的，也是給兩個女兒分，因為兒子很不孝，
08 7、8年都不來探視，令其心寒等語，於過程中，黃秀珍意
09 識清楚、應答自然、流暢，並無照稿宣讀文字之情，堪認
10 證人古慧貞證述黃秀珍係親自口述遺囑意旨，當時意識清
11 楚，並經由古慧貞、郭鳳珠、李建君等3名見證人在場，
12 並由古慧貞筆記等情，應為可採。再查，系爭遺囑內容與
13 黃秀珍之意思相符，為原告所不爭執，而見證人古慧貞於
14 筆記系爭遺囑時，有複誦遺囑內容，並於筆記完畢後與黃
15 秀珍確認是否全部財產均要留給被告2人，經黃秀珍為肯
16 定之表示，之後公證人詹孟龍再次宣讀及講解系爭遺囑內
17 容，黃惠珍認可後予以簽名，且全體見證人均參與及見聞
18 全部過程，已可由見證人互證確認系爭遺囑符合黃秀珍之
19 真意，應認已符合代筆遺囑之要件，是系爭遺囑自屬合法
20 有效。

21 （二）黃秀珍所遺之系爭遺產，應以何方式分割為當？

22 1.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23 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24 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
25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
26 項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黃秀珍所遺
27 之系爭遺產，在遺產分割前，為兩造所共同共有，而兩造
28 目前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且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
29 之情形，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
30 請裁判分割，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2.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遺囑或應繼分之指

01 定，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行使扣減權，
02 惟該遺囑或應繼分之指定並非無效。扣減權行使之性質屬
03 物權之形成權，一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
04 權，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應按其特留分比例回復
05 其權利狀態。又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
06 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故扣減權利人苟對
07 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扣減之效果即已發生，其因而回
08 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
09 標的物。本件兩造為被繼承人黃秀珍之全體繼承人，應繼
10 分各3分之1，特留分各6分之1，黃秀珍立遺囑將全部遺產
11 指定由被告2人繼承，確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並經原告
12 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則系爭遺囑侵害原告特留分部分已失
13 其效力，並按原告特留分比例回復其權利，是原告就遺產
14 之權利比例為6分之1，被告2人就遺產之權利比例則各為1
15 2分之5。

16 3.關於系爭遺產分割之方法，兩造均同意附表編號1至12所
17 示存款以原物分配，編號13至16所示股票採變價分割（見
18 本院卷第122、123頁）。本院斟酌各當事人對於分割方式
19 之意願、遺囑人之意思、遺產之性質及利用價值及繼承人
20 之利益等情形，認關於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存款，以原
21 告分得6分之1，被告2人各分得12分之5之比例原物分配，
22 另附表編號13至16所示之股票則予變價分割，變賣後所得
23 價金亦依上開比例分配予兩造，較屬公平妥適，並符合各
24 共有人之利益。

25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黃秀珍所
26 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就系爭遺產
27 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28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由
3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31 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

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爰以兩造分配遺產之比例，酌定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每人各負擔12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啓聞

附表：被繼承人黃秀珍之遺產

編號	財產名稱及種類	金額（新臺幣）股數	分割方法	備註
1	桃園信用合作社 大湳分社存款	1,000元	以原告取得6分之1，被告2人各取得12分之5之比例分配	
2	八德大湳郵局存款	49,744元及孳息		存款餘額計至110年12月14日止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存款	9,106元及孳息		存款餘額計至110年12月14日止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存款	美金0.68元		
5	桃園八德區農會存款	97元		
6	第一商業銀行大	3,004,703元及孳息		存款餘額

	滿分行存款			計至110年12月15日止
7	彰化商業銀行八德分行存款	3,034,130元及孳息		存款餘額計至110年12月14日止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滿分行存款	3,026,055元及孳息		存款餘額計至110年12月15日止
9	華南商業銀行八德分行存款	3,011,906元及孳息		存款餘額計至110年12月14日止
10	臺灣土地銀行八德分行存款	3,022,153元及孳息		存款餘額計至110年12月13日止
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八德分行存款	3,037,558元及孳息		存款餘額計至110年12月15日止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八德分行存款	1,192,592元及孳息		存款餘額計至110年12月12日止
13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72股及孳息	變價後依原告分得6分之1，被告2人各分得12	股數餘額計至110年12月13日止
14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股及孳息		
15	英群企業股份有	3股及孳息		

(續上頁)

01

	限公司股票		分之5之 比例分配 賣得價金	
16	華邦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250股及孳息		